|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检查方案 | 实施对象 |
| 1 |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市国动办 | 双随机检查 |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单位 |
| 2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字第211号)第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工程隶属单位)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字第18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与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 市国动办 | 双随机检查 | 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 |
| 3 |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 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重点防护的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修建人民防空设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对重点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市国动办 | 抽查和其它方式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 |
| 4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七款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 市国动办 | 抽查和其它方式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单位 |

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